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愛群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1:07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0	會議結束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55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下午 12:09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1:44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10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2	上午 11:17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53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鳳嬋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49	下午 12:40
吳蝶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48

陳潔芳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3	下午 12:40
潘笑蘭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43	上午 11:13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4	下午 12:28
何敏盈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盧志遠先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
高拔陞先生	博愛醫院行政總監
李思樂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荃灣/葵青區及屯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張達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蕭儉偉先生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李慧雯女士	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陳嘉怡女士	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德亮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子文先生	增選委員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通過會議記錄

2012-2013年社委會第六次會議記錄

4. 社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一) 2013-2014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1 號)

5.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參與2013-2014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她表示，如社委會同意參與上述計劃，須同時決定選取文件第四段所列明的其中一種參與方式，以作跟進。

6. 此時，龍瑞卿議員申報為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副主席，蘇炤成議員亦申報為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7. 社委會一致通過參與上述計劃。委員就參與計劃的方式提出意見如下：

- (i) 由於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公民教育活動的經驗豐富，並已連續多年參與上述計劃，故建議按照以往的安排，交由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 2013-2014 年度的有關活動。
- (ii) 不反對交由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舉辦活動，但認為邀請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做法較為可取。另有委員表示，屯門區公

民教育委員會可考慮擔當主導角色，邀請地區團體合辦活動。

- (iii) 有委員查詢，為何公民教育委員會不把上述計劃的撥款直接發放予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而交由區議會考慮撥款的用途。副主席回應表示，基於過往部分地區沒有設立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歷史背景，公民教育委員會遂沿用此安排至今。

8.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通過參與上述計劃，同時通過邀請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向社委會提交有關活動的計劃書，以供社委會考慮推薦予公民教育委員會。

(會後補註：有關的邀請函已於本年1月22日發出。)

(二) 要求增撥資源、改善醫療服務、挽留醫護人才

(社委會文件2013年第2號)

9. 一名文件提交人表示，她與其他多名委員因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新界西聯網(下稱「本聯網」)即將公布2013-2014年度的工作計劃，故就區內居民關注的事宜提交文件，反映有關意見，以協助本聯網爭取資源，並期望本聯網在來年的工作計劃中落實社委會的建議。

10. 委員共提出兩輪的查詢及意見。第一輪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屯門醫院缺乏資深醫生及顧問醫生，局方應吸納更多經驗豐富的醫護人才，特別是已流失往私營醫療市場的資深醫生。此外，關注屯門醫院醫護人員曾經罷工，憂慮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另有委員建議，為紓緩前線醫護人員的壓力，醫管局可考慮招聘區內居民擔任受薪或義務的支援人員。此外，有委員認為本聯網須增聘眼科醫生。另有委員查詢醫管局分配醫護人手予各個聯網時，是依據甚麼標準。
- (ii) 關注本聯網基層人口眾多，公營醫療服務需求殷切，藥物及專科醫生尤其不足，並舉例指出其他醫院聯網所使用的藥物較佳。此外，認為公私營協作不能徹底解決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政府應增撥資源予本聯網。有其他委員表示，理解醫管局已設法善用現有資源，但認為局方必須更積極向政府爭

取資源。另有委員查詢局方向政府爭取資源時所面對的限制，並認為政府應按人口比例分配醫療資源。

- (iii) 關注區內普通科門診名額不足，間接增加急症室服務的壓力，並舉例指出曾有區內居民在預約門診服務時，被派往錦田就醫。她認為上述情況並不理想，建議醫管局聘用私家醫生開設夜診服務。另有委員表示，區內的普通科門診服務質素良好，亦較少聽聞病人被派往區外的門診部就醫。有其他委員因應醫療資源不足，查詢局方會否探討在屯門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的可行性及相關進展。

11. 醫管局盧志遠醫生就第一輪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屯門醫院的醫護人員沒有罷工，只是透過行動表達工作的壓力及訴求。在局方推出多方面措施挽留醫護人員後，流失比率已由去年的接近 6% 下跌至本年的 4.5%。
- (ii) 各個聯網每年均會將所需人手知會醫管局，然後由局方進行中央編配。醫管局在編配醫護人手時，有兩個考慮因素。其一是各個聯網的空缺數量。一般情況下，各個聯網會按同樣比例（如空缺的 70%）獲配人手。其二，個別聯網如提供新的醫療服務，會額外獲配人手。
- (iii) 就本聯網而言，護士人手不足的情況已有改善。在各個醫院聯網中，本聯網是第二多護士畢業生報名加入的聯網，報名人數較人手空缺為多。醫生方面，雖然醫科生學額已經增加，但由於新醫科生培訓需時，故醫生人手緊絀的情況仍會持續兩至三年。同時，海外招聘醫生的成效亦有限，未能填補所有空缺。為分擔病房工作，醫管局會繼續增聘支援人手。因應前線醫生的建議，局方正考慮在專科門診部設立文書助理，分擔醫生的行政工作，有關安排會在屯門醫院試行。由於這些文書助理的學歷要求較高，加上許多居民未必願意在醫院工作，招聘有一定困難，故他請在座委員及其他區議員善用社區網絡，宣傳醫管局的招聘訊息，協助局方物色適當人選。
- (iv) 因應普通科門診需求殷切，醫管局已不斷增加門診名額。他亦已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反映，希望來年增加屯門區的普通科門診名額。此外，屯門醫院與另外六間醫院將計劃由本年二

月開始，試行在急症室增加晚間六時至十時的服務節數，以特別津貼形式聘用非急症科醫生向「半緊急」及「非緊急」類別的病人提供服務，以期縮短他們在急症室的輪候時間。如計劃取得成效，醫管局總辦事處可將有關計劃推展至其他醫院的急症科。

- (v) 醫管局設有藥物名冊，劃一各個聯網可提供的藥物種類，不存在不同醫院處方藥物不同的情況。政府近年已增撥藥物資源，以便醫院處方新研發及較昂貴的藥物。就本聯網而言，在 2011-2012 年度，藥物開支為四億五千萬，而在 2012-2013 年度，藥物開支則為五億二千萬，在一年間增加了七千萬。
- (vi) 局方已加強外判非緊急的醫療支援服務。以磁力共振為例，在增加外判個案後，現時最遲的預約已由 2018 年提前至 2014-2015 年。雖然如此，局方仍會繼續探討如何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緊急服務方面，本聯網的輪候時間比各聯網的平均輪候時間短。天水圍的公私營協作先導計劃，顯示公私營協作能有效紓緩公營門診服務的壓力。如醫管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同意將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本聯網會建議在屯門區推行有關計劃，以減輕門診的壓力，並集中醫院的資源處理緊急個案。
- (vii) 屯門醫院過往數年增加了 480 張普通科病床，本年度將再新增 20 張普通科病床。病床數量未能滿足區內需求，主因並非人口增長，而是部分病人由區外醫院回流至屯門區。居於屯門區的病人中，以往有超過 10% 在區外就醫，現時則有 95% 在原區診治。此外，在局方開始定期公布各醫院門診的輪候時間後，部分原在區外就醫的本區病人得悉屯門醫院的輪候時間較短，因而回流至本區。就此，局方會爭取資源增設病床，紓緩病房的擠迫情況。另一方面，因應泌尿科、非緊急醫療服務及普通科門診的輪候時間較長，局方將會針對性地研究及推行改善措施。

12. 就醫管局盧醫生的回應，委員提出第二輪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曾期望博愛醫院重建後，可吸納天水圍區的病人，分擔屯門醫院的工作量。惟知悉部分天水圍居民因屯門醫院規模較大，設備較多，仍傾向到屯門醫院求診。此外，關注中港交

通日益頻繁，位處邊境的屯門醫院須為身處內地的港人及來港的內地居民提供醫療服務，壓力將進一步增加。

- (ii) 認為本聯網的日診及夜診服務供求未能平衡，居民在晚間較難就診，是以局方應加強夜診服務。此外，建議各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以半年為指標持續改善。
- (iii) 由於屯門醫院空間不足，須在走廊增設病床，故建議進行擴建，例如將停車場、直升機場及懲教署洗衣房改建為醫療設施。

13. 醫管局盧醫生就委員的第二輪意見回應如下：

- (i) 導致屯門區醫療需求增加的因素有多種，包括：區內人口加速老化；港珠澳大橋開通，以及區內及周邊地區的建屋計劃導致的人口增加。根據醫管局現時的估算，本聯網的醫療資源應足以應付未來十年的需要，惟有關數據並未計算新建住宅帶來的人口壓力。如政府在區內及周邊地區大量建屋，局方將須重新規劃本聯網的醫療資源。
- (ii) 至於門診名額應該用於日間抑或夜間醫療服務，難以一概而論，因為長者及慢性疾病患者多在日間求診，而偶發性疾病患者多在夜間求診，局方須審慎分配名額，並繼續諮詢社區人士意見，以提供切合市民的服務。
- (iii) 長遠而言，如有此需要，本聯網會與總辦事處研究將屯門醫院的停車場部分地方及洗衣房(屬懲教署管轄)改建為醫療設施的可行性。

14. 博愛醫院高拔陞醫生補充表示，元朗及天水圍人口眾多，博愛醫院主要為該兩區居民服務。博愛醫院每年均有增加住院病床及門診名額，並致力提供多元化的醫療服務。現時，博愛醫院的硬件建設已告竣工，將有更多新病房及手術室啓用，展望能更有效地紓緩屯門醫院的壓力。博愛醫院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因應本聯網的醫療需要，針對性地加強個別範疇的服務。

15. 有委員關注博愛醫院的硬件增加後，至現時仍未全面投入服務以分擔屯門醫院的工作量。博愛醫院高醫生回應表示，除涉及複雜醫療程序(例如嚴重創傷和腦外科)及急症手術外，博愛醫院現已提供大部

分的專科服務，而手術服務亦會繼續擴展。同時，為安全起見，部分醫療服務須由資深的醫護團隊提供，而博愛醫院正面對醫護人手短缺的挑戰。具體的醫護人手分配，須交由醫管局因應各聯網的需要作出安排。

16. 有委員建議社委會致函醫管局和食物及衛生局反映意見，並認為信件應以討論文件涵蓋的範疇作為重點，其他範疇則可留待未來的會議詳細討論。其他多名委員表示，社委會發出的信件，應綜合委員的意見，向有關的部門／機構提供各個醫療範疇的建議，不須拘泥於文件內容。

17.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通過去信醫管局和食物及衛生局，並隨函夾附社委會討論本事項的會議記錄，以全面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本年2月21日發出，當局的回覆現載於附件。)

18. 此外，在主席的同意下，醫管局編印的《新界西聯網通訊》亦於席上分發予委員參閱。

報告事項

(一)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3 號)

(A)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19. 召集人表示，因應區議會就第 29 區(西)地盤的規劃事宜展開討論，工作小組向社委會建議參觀安老院舍，以便委員就該區的社區設施規劃提供意見。社委會通過上述建議，主席並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協助安排有關事宜。

20. 召集人補充表示，工作小組在早前參觀屯門醫院的母乳喂哺室時，曾向醫管局索取母乳喂哺室的簡介單張。在主席的同意下，有關單張於席上分發予委員參閱。

(B)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21. 召集人補充表示，工作小組接獲足球訓練班學員家長的來函，表

示希望訓練班能繼續舉行。

22. 有委員認為，應考慮交由專責康樂活動的其他工作小組舉辦足球訓練班。此外，他建議社區關懷工作小組更多關注傷殘及弱能人士的需要。召集人回應表示，工作小組如有足夠資源，樂意服務不同群體。主席表示，社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各有分工，所舉辦的活動亦以不同的目標群體為對象。社委會如需要更多資源，可與其他委員會商討安排調撥區議會撥款。

(C)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關注匡智屯門晨崗學校及匡智屯門晨曦學校的校舍事宜

23. 主席表示，匡智屯門晨崗學校家長關注組早前致函社委會，信件已在會議開始前分發予委員參閱。社委會在上次會議上，已將匡智屯門晨崗學校(下稱「晨崗學校」)及匡智屯門晨曦學校(下稱「晨曦學校」)校舍的有關事宜交由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跟進。工作小組已視察上述校舍，並於本年1月10日與教育局代表會面討論有關事宜。

24. 召集人補充表示，會談當日，教育局派出的代表包括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首席督學黃錦榮先生、高級督學黃志慧女士及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梁灼輝先生。工作小組的代表則包括他本人、蘇嘉雯議員及曾憲康議員。

25. 他續表示，教育局曾於去年派出工程人員視察校舍，並探討校舍擴建的可行性。局方當時認為校舍空間不足，較難擴建。在與局方會面期間，工作小組代表建議在校舍的花圃範圍加建兩層，並轉達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的校長亦贊同有關建議。局方在會面時承諾，會於本年初全面檢視上述兩所學校的發展需要，並派出工程人員進行實地視察，探討上述建議是否可行。此外，局方亦在會面時表示不排除搬遷上述兩所學校或其中一所學校的可能性，同時歡迎兩所學校的校長與局方保持緊密聯繫。召集人表示，期望持份者及委員理解局方需時妥善處理有關事宜。此外，因應主席的建議，上述會面的內容撮要將以書面形式供社委會傳閱。

(會後補註：就第25段的內容，局方在會後作出補充如下：在上述與工作小組的會面中，局方表示會定期檢視特殊學校(包括上述兩所學

校)重置/重建的需要，當中需考慮各方面的因素，而批核方面亦有一定的機制和程序，以維持公平公正的原則。因此，在現階段局方不能就搬遷上述兩所學校或其中一所學校到屯門一所空置校舍的建議作任何承諾。局方會繼續與兩所學校的校長保持緊密聯繫，探討可行的改善方案。)

26. 委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i) 認為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共用的校舍面積不足，與其他學校的校舍相比下更形狹小，有必要作出改善。
- (ii) 解決方案方面，部分委員認為擴建校舍只屬短期的解決方案，長遠而言，局方須興建新校舍，滿足區內特殊教育的發展需要。其他委員同意上述意見，同時強調有必要盡早將上述兩所學校遷至區內的空置校舍，讓學生獲得舒適的學習環境，直至新校舍竣工。另有委員關注一般空置校舍未必適宜營運特殊學校。此外，有委員認為局方在考慮是否將上述兩所學校遷至空置校舍時，應一併審視區內其他學校的校舍需要。
- (iii) 不滿教育局未有就上述校舍的擠迫問題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及時間表。就此，建議社委會再次致函教育局，要求特殊教育支援組列席社委會的下一一次會議，並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
- (iv) 政府以低廉地租撥出大幅土地予哈羅(香港)國際學校營運，而上述校舍遠較本港其他特殊學校的校舍狹小，政府卻沒有為兩校覓地興建新校舍，做法並不公允。另有委員表示，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的擠迫問題存在已久，查問局方有否切實關注學生及家長的需要。
- (v) 有委員表示，工作小組代表與教育局會面前，應與學生家長及關注事件的議員會面，以便綜合有關意見，向局方反映。另有委員表示，教育局應與家長代表會面，聽取他們的需要及意見。有其他委員認為，工作小組雖曾視察有關校舍，但由於視察時間為下午四時，學生均已下課，故無助於了解學生在校舍內活動的情況。另有委員表示，工作小組已盡力了解家長及其他持份者的需要，並向局方爭取解決方案。他建議關注有關事宜的議員加入工作小組，使工作小組的工作更

臻完善。有委員認為，有關校舍的問題須冷靜及理性地解決，而工作小組正擔當重要的橋樑角色，相信有助促成解決有關事宜。

- (vi) 有委員表示，曾跟進其他特殊學校的擴建事宜，認為特殊學校的學生家長爭取擴建或搬遷校舍，並非只為自己的子女着想，亦是基於對其他有需要學生的關懷，訴求值得重視。另有委員對特殊學校學生家長表示尊敬，認為他們付出極多心血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社會應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
- (vii) 建議邀請晨崗學校校長及晨曦學校校長出席社委會下次會議，以便社委會聽取他們的意見。

27. 工作小組召集人回應如下：

- (i) 工作小組已邀請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組的代表出席下次社委會會議。他認為教育局有誠意解決上述校舍擠迫的問題，值得給予充足時間審慎考慮不同方案。此外，指出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組的職權範圍涵蓋全港的特殊學校，有必要在各校的需要間取得平衡。另一方面，知悉區內其他學校的校舍面積亦不足，理解當局須詳細規劃空置校舍及其他教育資源的用途。
- (ii) 如教育局決定將上述兩所或其中一所學校遷至區內的空置校舍，所需的改建開支會由局方負責。
- (iii) 工作小組將於本月底召開會議，並邀請教育局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代表、晨崗學校校長、晨曦學校校長、晨崗學校家長關注組兩名代表及社委會全體委員出席。

28. 因應召集人的回應，有委員表示，由於當局早於 2005 年便接獲持份者反映校舍面積不足的意見，故認為教育局已有足夠時間考慮改善方案，不應拖延至今。

29.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將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向社委會匯報進展。她補充表示，已於本月 7 日致函回覆晨崗學校家長關注組，並於本月 8 日致電晨崗學校家長關注組的代表，說明有關事宜現交由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30. 主席宣布社委會通過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報告，並請各工作小組跟進委員的意見。

(二)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4 號)

31.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要求教育局在報告載列未來五年小學學位的供求數據。此外，認為教育局的有關報告應涵蓋學校發展的核心事務，包括中學縮班、「殺校」的風險及小學學額不足、校舍擠迫的情況。
- (ii) 表示根據傳媒的報道，屯門區部分中學收生不足，認為教育局和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均應積極跟進有關事宜。因應區內部分中學因收生不足而停辦中一級，同時部分小學校舍空間漸見緊張，他建議在停辦中一級的中學校舍內營辦部分小學班級。他認為此舉既能紓緩小學校舍的壓力，又能保留中學學額及善用校舍資源，確保現時的小學生將來得以順利升讀中一。
- (iii) 指出在內地教育政策影響下，「雙非」兒童須來港就學，因此關注屯門區學額供應或會出現緊張，本區的小學生可能要到本港其他地區就學。

32. 教育局梁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因應委員就報告提出的意見，局方會作出適當跟進。
- (ii) 因應中一學生人口暫時下降，教育局早前已推出一籃子紓緩措施，包括：將中一開班最低要求由三班減至兩班，即中學只須收取 26 名學生便可開辦兩班，以及將超額教師的保留期由一年延長至三年。此外，局方同意屯門區所有中學選擇採用「2-1-1」按年遞減中一派位人數方案，以協助學校穩定發展。
- (iii) 由於短期而言，屯門區的學位仍有餘額，故局方暫未有建校計劃。局方會繼續關注屯門區的學位供求，並已在屯門第 54 區預留學校用地，供有需要時使用。

33. 經討論後，主席請梁先生向教育局反映社委會的意見，並建議教育局如有區內學校發展事宜的最新資料，可在會後供社委會傳閱。

(三)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 號)

34. 有委員建議社署在第 29 區(西)興建綜合大樓，並在內設立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社區健康中心等一系列長者服務設施。社署張達明先生回應表示，屯門區自 1998 年起，便沒有新的資助安老院舍落成。由於長者人口增加，社署認為必須在區內增加資助院舍宿位。因此，房屋署會聯同社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繼續探討在第 29 區(西)綜合發展的項目，預留適當空間容納社區設施。社署會積極考慮在該區及鄰近區域設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由於長者社區健康中心並不屬於社署的服務範疇，故署方會代為向房屋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以便房屋署向有關方面跟進。

35. 社署張先生續表示，署方正跟進長者生活津貼(下稱「新津貼」)的執行細節。由於新津貼涉及眾多長者，署方非常重視有關資訊的發放及與社區的合作，務求讓合資格的長者盡早受惠。在全港層面，署方已開設熱線電話，在辦公時間內由專人解答有關新津貼的查詢。此外，署方現正製作三套宣傳短片，並會在未來兩個月分階段透過媒體發放，介紹新津貼的申請詳情。在地區層面，新津貼的小冊子將由本年 2 月開始，擺放於社署的地區辦事處及相關單位，供市民取閱。此外，社署地區辦事處已於 1 月初透過函件知會區議員及社委會委員有關新津貼的詳情。署方期望透過區議員的社區網絡，讓合資格長者得悉有關資訊。

36. 社署李思樂先生續向社委會簡介新津貼的詳情。他表示，新津貼旨在補助本港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在通過簡單的入息審查及資產申報後，合資格長者可每月定額領取 2,200 元的津貼。領取新津貼的長者將不能同時領取其他社會保障款項。年屆 65 至 69 歲的長者，如不申領新津貼，將不會獲發高齡津貼。新津貼的申請資格與現行適用於 65 至 69 歲長者的普通高齡津貼相同，共有以下四點—

(i) 年滿 65 歲；

(ii) 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

- (iii) 符合入息及資產規定，即是與普通高齡津貼的限額看齊；以及
- (iv) 於領款期間，繼續在香港居留。如申請人在某一領款年度在香港居住不滿 60 天，將被扣減津貼。

37. 社署李先生續表示，新津貼計劃在 2013 年 4 月推行，並會追溯至 2012 年 12 月 1 日。社署已簡化申請程序，不同類別的長者可透過以下三種不同程序申請：

- (i) 「自動轉換」：共 29 萬名現正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除非主動向社署申報，自己已超過了有關的入息或資產上限，或選擇不轉換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否則一律會被視為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社署會把長者生活津貼的款項直接存入他們的銀行戶口，並會於本年 2 月至 3 月發出信件通知他們，受惠人無須重新提交申請；
- (ii) 「郵遞提交申請」：社署會在推出津貼前致函其餘從未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現有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和年滿 65 歲的現有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邀請他們以郵遞方式選擇領取長者生活津貼；以及
- (iii) 新申請：長者生活津貼推出後，新申請人可親自前往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以傳真、電郵、郵遞或透過轉介方式遞交申請。

38.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社署寬限新津貼申請至本年 12 月底的安排可取。此外，查問為何社署須延至本年 3 月底，才致函從未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現有高額高齡津貼受惠人和年滿 65 歲的現有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邀請他們申領新津貼。促請社署盡快處理不同類別長者的申請。
- (ii) 指出在接獲社署致區議員介紹新津貼的函件前，已不斷收到市民查詢新津貼的詳情。認為區議會現時掌握的資訊不足，憂慮未能解答長者的疑問。此外，知悉區內長者憂慮署方的信件會有所遺漏，建議社署與地區服務單位合作，加強發放

有關資訊。

- (iii) 就三聖邨發生的精神病康復者傷人事件，查詢社署有否進行善後工作，例如為附近的居民提供情緒輔導。

39. 社署張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新津貼的建議後，社署已立即展開執行工作。由於須確認眾多長者的資料，工序較為複雜，故社署有必要分階段處理申請。
- (ii) 理解長者對署方的信件可能出現遺漏的憂慮。若屬於「自動轉換」類別的長者至本年 3 月仍沒有收到署方的信件，他們可致電熱線電話或到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查詢。另一方面，社署會邀請地區長者服務單位出席署方舉辦的新津貼簡介會，期望透過這些單位向長者傳達有關資訊。署方如有進一步資料，亦會立即知會區議會。
- (iii) 涉案的精神病康復者在案發時居住於區內的中途宿舍，並由宿舍社工跟進情況。根據署方的資料，該名康復者有定期覆診。警方現時仍在調查事件，而社署亦已接觸傷者及家人及提供所需的協助，並將與當區議員了解案發地點附近居民的情緒狀況。

(四)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6 號)

40. 因應委員的查詢，警務處蕭儉偉先生說明「家庭暴力案件」和「家庭事件」的分類，以及「家庭暴力資料庫」的詳情。他表示，「家庭暴力案件」中的「雜項案件」，一般包括糾紛、普通毆打及求警協助或調查等。至於「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刑事案件」，則包括嚴重毆打及刑事恐嚇等。他續表示，「家庭暴力資料庫」儲存所有家庭衝突案件、精神病患者及失蹤人口的記錄。前線人員於處理家庭衝突案件時需要查閱該資料庫，查看涉案人士過去有否涉及家庭衝突案件的記錄。如有需要，警方會將受害人及其家人轉介至社署或其他適當的福利及醫療機構。大部分家庭暴力的涉案人士，都願意接受有關的轉介安排。

41. 警務處蕭先生續向委員補充匯報，在本年 10 月至 11 月，警方沒

有接獲因家庭暴力導致死亡的案件。此外，所有嚴重毒品罪行均不涉及校內發生的毒品案件。

42. 有委員表示，屯門警區指揮官呂漢國先生到任後，警方開始向區議會提供區內的罪案資料。他認為此舉有助區議會跟進有關事宜，並請警務處蕭先生向呂先生轉達謝意。

下次會議日期

43.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 1 時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3 月 8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3